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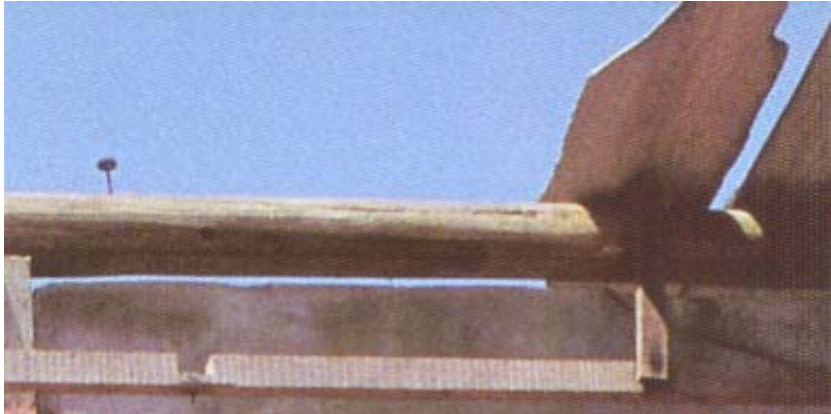
築巢專案系列一

協助受災集合式住宅 辦理更新重建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


台北市106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
電話：02-27781945 傳真：02-27781832
網址：<http://www.921fund.org.tw>
電子信箱：sos@921fund.org.tw




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

九二一震災發生後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，奮不顧身，投入救災賑災工作，展現高度的同胞愛；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，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，發揮人間的大愛。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，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，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，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」，推動救災、安置與重建等工作。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自改組後，在會務推動上，以「來自民間、支助民間、協助政府」的精神，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；在業務推動上，以「議題導向」為原則，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，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；在捐款管理上，以「透明、效率」為目標，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，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。

封面攝影 / 王亞力 攝影 2000.05
設計 / 樂然文化工作室



财团法人
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

筑巢项目系列一
协助受灾集合式住宅
办理更新重建

重建仁爱起 再造新生成

九二一震灾发生后，民间与社会团体踊跃捐输金钱与物资，奋不顾身，投入救灾赈灾工作，展现高度的同胞爱；而国际社会也相继伸出援手，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，发挥人间的大爱。面对这百年来的重大灾难，行政院鉴于各界捐款甚巨，有统合运用以发挥最大效能的必要，于是宣布由民间社会人士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『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』，推动救灾、安置与重建等工作。

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自改组后，在会务推动上，以「来自民间、支助民间、协助政府」的精神，营造民间与政府协力投入灾后重建的伙伴关系；在业务推动上，以「议题导向」为原则，从被动的接受提案申请补助，转向主动积极的推动重建方案；在捐款管理上，以「透明、效率」为目标，定期公布捐款用途与流向，务使各界爱心有效落实到灾后重建。



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
台北市 106 仁爱路三段五巷一弄九号
电话：02-27781945 传真：02-27781832
网址：<http://www.921fund.org.tw>
电子信箱：sos@921fund.org.tw

921震灾之后，政府所拟定的重建机制、相关优惠措施，乃至有于部分住户重建意愿不高的现实考虑，在在都使得受灾集合式住宅循都市更新方式办理重建，成为绝大多数受灾户的共识；有鉴于此，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推出「筑巢项目－协助受灾集合式住宅（小区）办理更新重建方案」，透过经费的补助与技术的辅导，来让集合式住宅的更新重建得以顺利上路，灾户家园重建的梦想早日实现。

主办：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
协办：财团法人都市更新研究发展基金会
 中华民国建筑师公会全国联合会
 台湾省建筑投资商业同业公会联合会

补助对象：

一、集合式住宅（小区）更新会：

受灾集合式住宅（小区）住户为实施更新重建，依「都市更新条例」第十五条规定所组织的更新团体（更新会），其协调住户重建意愿与办理更新重建相关事务所需的行政费用。

二、专业服务者或专业服务团队：

协助集合式住宅住户与更新会办理更新重建业务，包括协助成立更新会、拟定更新事业计划与权利变换计划所需的服务费用。

注：专业服务者或专业服务团队由集合式住宅住户经协调与审慎评估后，自行选定，并签订委托合约书。

注：每一个更新单元只有一次补助机会。

补助标准与申请方式：

一、集合式住宅（小区）更新会行政费：

委托更新事业机构办理者：

- 不超过40户（6万） 41—100户（8万）
 101—200户（10万） 201户以上（12万）

☞ 凭委托合约副本请领。

自组更新会者：

- 不超过40户（15万） 41—100户（20万）
 101—200户（25万） 201—300户（30万）
 301—400户（35万） 401户以上（40万）

☞ 第一期（40%）：凭更新会核准函及申请核准的相关文件复印件。

☞ 第二期（60%）：凭建照及申请建照的相关文件复印件。

二、专业服务者或专业服务团队服务费：

更新事业计划阶段：

- 不超过40户（70万） 41—100户（80万）
 101—200户（90万） 201户以上（100万）

☞ 第一期（40%）：凭事业概要核准函及申请核准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（免办事业概要者免附）或更新会成立证书复印件。

☞ 第二期（60%）：凭更新事业计划核准函及申请核准的相关文件复印件。

权利变换计划阶段：

- 不超过40户（110万） 41—100户（120万）
 101—200户（130万） 201户以上（140万）

☞ 第一期（60%）：权利变换计划送审公文副本。

☞ 第二期（40%）：权利变换计划审议通过的公函及申请核准的相关文件复印件。

详情请洽：

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